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公告**

- (1) 銀行信貸安排；**
- (2) 擔保安排；**
- (3) 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4) 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1) 銀行信貸安排**

隨著本集團擴展業務營運及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不時申請銀行信貸。貸款銀行可能會要求股東大會批准作為批准本公司銀行信貸的條件。

於2025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申請銀行信貸(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銀行信貸的延續性，及更好地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信貸安排(「**銀行信貸安排**」)的建議詳情：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 有效期及期限
本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4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應獲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簽署授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具體授信額度、授信期限、信貸類型及擔保安排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條款為準。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集團實際經營需要釐定。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3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不超過20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分行	不超過100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不超過100	

借款方	貸款銀行	最高銀行 授信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信貸預期 有效期及期限
	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不超過100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	不超過100	
	<b>總計：</b>	<b>不超過1,500</b>	

董事會認為，銀行信貸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銀行信貸安排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擔保安排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所有對外擔保事項(包括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一年內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已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34百萬元)之百分之三十。

於2025年5月19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向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進一步擔保(詳見下表)，以確保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及滿足其銀行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要，惟該等進一步擔保安排(「**擔保安排**」)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下文載列有關擔保安排的建議詳情：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 關係	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的 預期有效期	安排理由
本公司	優必選軟件技術 (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80	本公司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權代表 應獲授權自股東 大會批准之日起 12個月內簽署擔 保協議及其他相 關文件	為支持及滿足業 務發展需求，新增 及續期原有擔保
	深圳市優紀元 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80		
	贛州優必選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過30		

擔保人	被擔保方	與本公司的 關係	擔保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的 預期有效期	安排理由
	優必選教育(深圳) 有限公司		不超過30		
	昆明市優必選 科技投資有限 公司	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100		
	上海優必傑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間接非全資 附屬公司	不超過30		
<b>總計：</b>			<b><u>不超過350</u></b>		

董事會認為，擔保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擔保安排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具體擔保期限及擔保形式應根據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定。

### (3) 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本公司新H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已由431,622,824股增加至441,777,923股，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431,622,824元增加至人民幣441,777,923元。為於公司章程中反映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於2025年5月19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並向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

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43,162.2824</b> 萬元。	<b>第六條</b>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44,177.792343,162.2824</b> 萬元。
<b>第二十一條</b> 公司股份總數為 <b>43,162.2824</b> 萬股，均為普通股。	<b>第二十二條</b> 公司 <b>已發行的</b> 股份總數為 <b>44,177.792343,162.2824</b> 萬股，均為普通股。

董事會認為，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 (4) 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由審核委員會承接，不再強制設置監事角色。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修訂，為調整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並結合本公司實際運營需要，於2025年5月19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的設置、免職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規定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連同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除並須向相關政府及／或監管部門辦理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

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亦包括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規定作出的相應及內務修訂，以及其他非實質及／或附帶修訂，例如因增加或刪除若干條款而對公司章程條款編號及相互參照作出調整。

董事會認為，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連同上述其他相應、內務性質及其他附帶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連同上述其他相應、內務及附帶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該通函與本公告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沒有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公司章程中文版為準。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辦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銀行信貸安排、擔保安排、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及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銀行信貸安排、擔保安排、有關變更註冊資本的建議修訂及有關取消監事會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http://www.ubtrobot.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中國深圳，2025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